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 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元证券”）作为开元环保申请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开元环保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对开元环保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元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开元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开元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亦不存在在开元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开元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与开元环保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开元环保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开元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开元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并与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并简称“三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国元证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4月17日，项目小组向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024年4月25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2024年度第7次立项会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核。经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进行表决，同意开元环保项目立项。

#### 四、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级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5月27日至5月30日，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联合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了验收。2024年5月29日，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问核，并形成问核书面记录。2024年6月5日，项目小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4年6月13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

现场核查完毕后，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底稿验收意见，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 五、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对开元环保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参会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开元环保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开元环保进行了实地

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开元环保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开元环保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开元环保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开元环保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开元环保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开元环保符合股票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开元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票7票，0人弃权，0人列席，0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开元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30日,开元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4日,开元环保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主办券商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元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设立，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过程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4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元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519.0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3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73.6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519.03 万元按 1:0.4173 比例折成 35,549,323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元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工大开元环

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78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开元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3,554.9323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元环保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存续已满二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下的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2158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9.42 万元、2,256.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

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开元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开元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其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项目小组对开元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

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1）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元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6、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2158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159.42 万元、2,256.09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股，满足《挂

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周期以及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随着我国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出台或更新。若未来环境治理的监管政策和监管力度出现调整变化，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一系列法律，以规范和支持环境治理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蓬勃发展，目前环境治理行业参与者众多且数量亦快

速增长，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客户对环保企业的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 2、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对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客户和各地化工园区运维管理或技术服务类项目的政府或国企客户，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合同金额高。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依赖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8%和 45.07%。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及新的大型项目，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3、工程项目延期风险

公司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可能涉及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工作。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整体交付业主。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以项目部为中心的跨部门多方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但工程总承包项目环节较多，实施过程复杂且专业性强，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此情形下，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完工交付的风险。

此外，项目进度亦受到公司控制范围以外因素的影响，如业主或公司的分包商施工质量问题、分包商工期延误、环境或地质问题、预期以外的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交付不及时等，从而导致工程项目延期的风险。

##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49.76 万元、23,092.90 万元和 6,776.72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469.10 万元、2,637.61 万元和-357.82 元（未经审计），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情况。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变更、重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等情况导致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同时，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及客户不断变

化的需求，未能在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9.05 万元和 15,560.5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69 万元和 585.33 万元，二者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75%和 69.9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现持续增长的上升趋势。同时，受外部宏观环境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综合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建设、调试、试运行周期较长，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相对规模亦有所增加，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未来，若因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客户出现信用风险、财务状况恶化或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将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和发生实质性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材料设备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采购主要包括材料及设备、工程及劳务服务、人工成本等，报告期内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市场充分，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行情、供需关系及交期等因素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但基本保持平稳；人力成本受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区域位置等因素影响，但一定期间内同一地区整体的波动性较小。如未来主要材料设备、工程及劳务服务等价格持续上涨或波动，人力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需求增加而逐步上升，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压缩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7、资产负债率高且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1%和 73.8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6.15 万元和-2,721.19 万元，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

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不能持续，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且不能

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8、财务不规范风险

公司前期为满足部分零星小额收支需求，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主要为支付员工报销和支付零星货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3.60 万元和 10.1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3% 和 0.05%。报告期后，公司现金坐支金额为 2.13 万元，金额较小。自 2024 年 3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针对现金坐支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整改完毕，且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若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未有效执行财务内控制度，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9、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工业“三废”在内的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具备较强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面向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众多下游行业客户，污染物种类多、成分复杂。公司在技术创新和开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员，但是研发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技术的性能、指标或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随着环保产业政策逐步严格和完善，在环保行业治理标准要求水平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若不能持续、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改善产品性能、提升服务能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拓展、成本管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0、资质到期不能继续取得风险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有关规定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根据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等级证书》《江苏省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评价证书》《江苏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规重大变化导致现有资质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以及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可能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陈斌、孙轶民合计控制公司 79.0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九、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在执行本次开元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开元环保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3、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5、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6、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7、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8、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9、获取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进行核查;

10、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重要股东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开元环保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等,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开元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开元环保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